

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 111 年度身心障礙行政助理 第二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甄選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體能狀況良好，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性別不拘。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心理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4. 具備身心障礙人員身份者。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9.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10.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四、工作地點：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

五、工作時間：

1. 每週一至每週五，每日工作時間為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17 時 00 分（中午休息 1 小時），原則上每週休假日二日。
2. 應配合學校作息、特殊情況及臨時工作量做適時調整，於服務時間內均須服勤、待命。
3. 有關紀念日、勞動節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休假，則依「勞動基準法」、「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工作內容：

(一) 協助校內設備簡易修繕，如簡易水電、門窗、課桌椅、燈管更換等。

- (二) 協助校內總務處交辦之各項事務性工作，如搬移物品、垃圾清理等。
- (三) 協助校園環境維護管理及綠美化，如校園割草、定期修剪花木、澆水和排水溝清理等。
- (四) 協助校內環境清消等總務處指派防疫工作。
- (五) 協助校內各項活動布置與辦理。
- (六) 學校校園及周邊校地退縮人行道清潔維護管理。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必要時得配合校方之需要，接受合理之調動)

七、工作待遇：

- (一) 月薪約新臺幣 **25,250 元**，如遇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享有勞保、健保、勞工提撥退休金之福利；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三) 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八、約僱期間：

- (一)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僱用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二) 僱用人員由本校試用 1 個月，試用合格後正式簽約，試用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需求者，得予解僱。
- (三) 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九、報名：(免收報名費)

- (一) 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 公告訊息/學校公告下載相關表件。
-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須親自報名，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三) 報名地點：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總務處，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 358 號。
- (四) 報名手續：報名時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並請自備證件影本留存本校。
 1. 報名表（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兩吋半身照片）。
 2. 國民身分證(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服役相關證明)。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或工作證明。
 4.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 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6. 切結書。

7.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有效期限內)

十、甄選方式：書面資格審查 50%；面試 50%。

(一) 書面資格審查

(二) 面試(面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

十一、甄選時間和地點：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一) 日期：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10 報到，9:30 開始面試。

(二) 地點：本校一樓視聽教室(請先至本校一樓大辦公室報到)。

十二、錄取聘用：

(一) 放榜

1. 甄選結果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 (<http://www.tc.edu.tw>)。本次甄選除正取 1 名外，另得增列備取若干名，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電話詢問，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 報到：

1. 錄取者應於依通知時間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遺缺由備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遞補人員於接獲通知 2 日內報到，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

2. 錄取者應於報到兩周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肺部檢查合格證書乙份。

十三、附則：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另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 其他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本人_____ (姓名)、_____ (性別)、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行政助理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行政助理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日